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8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仝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珠

原審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上好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勝得

原審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定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
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
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
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
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
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
內予以補正，上訴人業於110年12月21日收受該裁定等情，
有本院前揭裁定暨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按。上訴人自應依本
院前揭裁定，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然上

01 訴人迄今仍未繳納，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
02 單、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則依前揭規
03 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05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黃馨萱